台灣電力公司 114 年度新進僱用人員甄試錄取者服兵役狀態之因應處理原則

訓練階段 / 兵役狀態	開訓日	備取資格有效期限內 (電力技術人員：開訓 15 日內) (綜合行政人員：榜示 3 個月內) (綜合行政人員-限身心障礙人員報考：榜示 6 個月內)	備取資格有效期限之後
1. 役畢	(1) 應按時報到參訓。 (2) 如未依限報到，視同放棄。		
2. 服役中，惟能於備取資格有效期限內之最後一批遞補人員報到日前退伍並報到者	(1) 得申請保留資格，並應於退伍後依限報到參訓。 (2) 如未依限報到，視同放棄。		
3. 服役中，且未能於備取資格有效期限內之最後一批遞補人員報到日前退伍並報到者	(1) 無法按時報到，得申請保留資格。 (2) 嗣後年度有相同類別之訓練班次開辦時，再通知依限報到參訓。		
4. 待役	(1) 應按時報到參訓。 (2) 如未依限報到，視同放棄。 (3) 受徵召入伍時，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退伍後遇有相同類別之訓練班次時，再通知依限報到參訓，或至分發單位報到。		

備註：本處理原則僅適用於通過初(筆)試及複試之錄取者；報名者如因各項原因不克如期參加初(筆)試或複試任一程序者視同放棄。